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近日,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阳光投资")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 份 4,319.3950 万股。
- 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,244.4100 万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7.4960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后,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925.015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17.6381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近日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的 4,319.3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解质股份 (万股)	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解质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解质时间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 (万股)	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其份 持股份比 例	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
金阳光投资	4, 319. 3950	82. 3619%	6. 1739%	2023. 6. 13	5, 244. 4100	7. 4960%	925. 0150	17. 6381%	1. 3222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 金飞梅、李建莉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586.2663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30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, 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26, 456. 1291 万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95. 903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 8148%; 本次 解除质押后,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22,136.7341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 的 80. 245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 6409%。 特此公告。

>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